

附表

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代號	項目	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收容費	一般照顧	隻	1	4,800	1. 飼主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動保法)第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，向飼主收取收容費。
		特殊照顧	隻	1	10,000	2. 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、健康及行為，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，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。 3.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，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。

2	飼料及管理費		日/隻	1	200	1. 因收容、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動物、經動保處發現受難、受虐、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，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，向飼主收取。 2.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，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，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。 3.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，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。
3	緊急醫療照顧費		隻	1	2,200	1. 動保處發現受難、受虐、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，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，向飼主收取緊急醫療照顧費。 2.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，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，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。 3. 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，減半計收。
4	絕育處理費	公犬(貓)	隻	1	600	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(貓)，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，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，飼主認領犬(貓)時，向飼主收取絕育處理費。
		母犬(貓)	隻	1	1,200	

5	寵物屍體焚化費	5 公斤以下寵物	隻	1	350	1. 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，收取寵物屍體焚化費。 2.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，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。 3. 設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，完成「寵物登記」且領有未逾期之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」者，減半計收；倘寵物已絕育者，免予計收。 4. 超過五公斤寵物，按其體重計算費用，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。
		超過 5 公斤寵物	隻/公斤	1	70	